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4798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疑義說明」（附件 1）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附件 2），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2 條規定：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另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本規則第 5 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二、機關依上開本規則規定，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有關簽證人員之責任與準用本規則規定之作法，請依附件 1 之說明辦理；並請將應實施簽證之自辦工程及承辦簽證人員之相關資料登錄於「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簽證人員則應每 6 個月

及完成時將承辦案件之簽證紀錄上傳至資訊系統，資訊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 2。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北基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七星水利會、桃園農田水利會、石門農田水利會、新竹農田水利會、苗栗農田水利會、台中農田水利會、彰化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雲林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高雄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宜蘭農田水利會、花蓮農田水利會、台東農田水利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機關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相關疑義說明

疑 義	說 明
<p>1.機關辦理簽證人員是否承擔所有責任？有違反簽證規則情形是否移送技師懲戒？</p>	<p>(1)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4 日「研商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事項應由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者辦理之執行問題」會議，與會法務部代表說明「機關自辦工程時，如有涉及刑事、民事責任，並非由「辦理者」一人負全部責任，<u>行政責任需依職務權責追究相關人員</u>」。</p> <p>(2)<u>機關辦理簽證人員並非「執業技師」</u>，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u>不受技師懲戒處分</u>，與辦理一般公務相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令。</p>
<p>2.機關是否應將自辦設計、監造之案件及簽證人員送工程會備查？（本規則第 8 條）</p>	<p>機關自辦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之設計、監造時，<u>應將該工程及簽證人員相關資料登錄於「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u>（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系統操作說明如附）</p>
<p>3.機關辦理簽證事項之人員是否應提報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本規則 6 條第 1 項）</p>	<p>(1)本項規定係要求受委託者（得標廠商）向委託者（主辦工程機關）提報相關計畫，俾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據以進行履約管理。</p> <p>(2)<u>機關自辦設計、監造之人員，應循機關內部工程作業程序辦理，與前述情形有別，尚無準用本項規定之必要性。</u></p> <p>(3)依本會 93 年 9 月 1 日工程管字第 09300344220 號函修正之「<u>監造計畫製作綱要</u>」規定，第二級之品質保證工作，係屬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應辦事項，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能符合設計及規範，<u>主辦機關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設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工程可如期如質完成。機關自辦監造部分，仍應依上述「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製作監造計畫，並由具有技師資格者簽證。</u></p>
<p>4.每項工程是否指派一位具有技師資格者辦理即可？（本規則第 9 條）</p>	<p>(1)<u>機關自辦人員所簽證之事項，仍不得逾越其具有之技師科別執業範圍，如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機關應指派不同科別技師辦理，並於書圖上註明負責之部分，並指定一人負責整合。</u></p> <p>(2)例如排水工程屬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事項，如該工程包括水工機械設計，則就該部分應由具機械工程科技師資格者辦理，機關如無該類科技師，應就該部分另行委託具有承辦資格之廠商辦理並</p>

	實施簽證，並由機關負責辦理之技師負責整合。
5. 辦理簽證的人員是否必須是該工程的主辦人員或具有核定權之人員？（本規則第 10 條）	<p>(1) <u>各主辦工程機關已有逐級督導考核機制，辦理相關事務人員之責任明確，在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之原則下，得由該設計、監造作業程序中之主辦人員到核定人員中，任一具有相關類科技師資格者負責簽證即可。</u></p> <p>(2) 提供主辦工程機關於執行組織之因應作法供參：機關對工程設計成果有核准權及對執行監造工作有監督權者如不具技師資格，得於該主管人員下（例如總工程司）設置具有技師資格之工程人員，由其指揮監督負責簽證工作，核准權限仍與機關既有權責劃分相同。</p>
6. 辦理簽證人員是否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相關書圖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本規則第 11 條）	機關自辦簽證人員並非執業技師，未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亦無「執業圖記」，尚無技師法第 16 條之適用，惟為 <u>確定簽證者及其技師科別，機關自辦簽證人員應於所為（或審核）之書圖上簽名或蓋機關職章，並於簽名或職章旁加註技師科別及技師證書字號（可將相關資料刻章，以蓋章方式為之）。</u>
7. 辦理簽證人員於完成設計或監造工作後，是否要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本規則第 12 條）	<p>(1) <u>簽證人員依本規則第 15 條規定登錄於本會資料庫之簽證紀錄，已包含本規則第 12 條所訂項目，簽證人員上傳紀錄前經機關核准，即為提出簽證報告。</u></p> <p>(2) <u>另如機關內部另有相關規定，依機關既有作業程序辦理結案即可，免依本規則第 12 條規定提出簽證報告。</u></p>
8. 辦理簽證人員於完成設計或監造工作後，是否要彙訂「工作底稿」？保存年限多久？（本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	<p>(1) <u>簽證人員依機關內部作業程序完成設計、監造工作之各項資料，本應彙訂成卷宗備查，相關卷宗即可視為本規則第 13 條規定之「工作底稿」。</u></p> <p>(2) <u>相關卷宗由機關負責保管，保存年限不得少於 10 年。</u></p>
9. 辦理簽證人員是否需將「簽證紀錄」報請工程會備查？（本規則第 15 條）	受指派辦理簽證人員，應每 6 個月及完成時將相關資料登錄於「 <u>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u> 」（ 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 ），如設計或監造工作期間未逾 6 個月，應於完成時登錄。（系統操作說明如附）

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並實施技師簽證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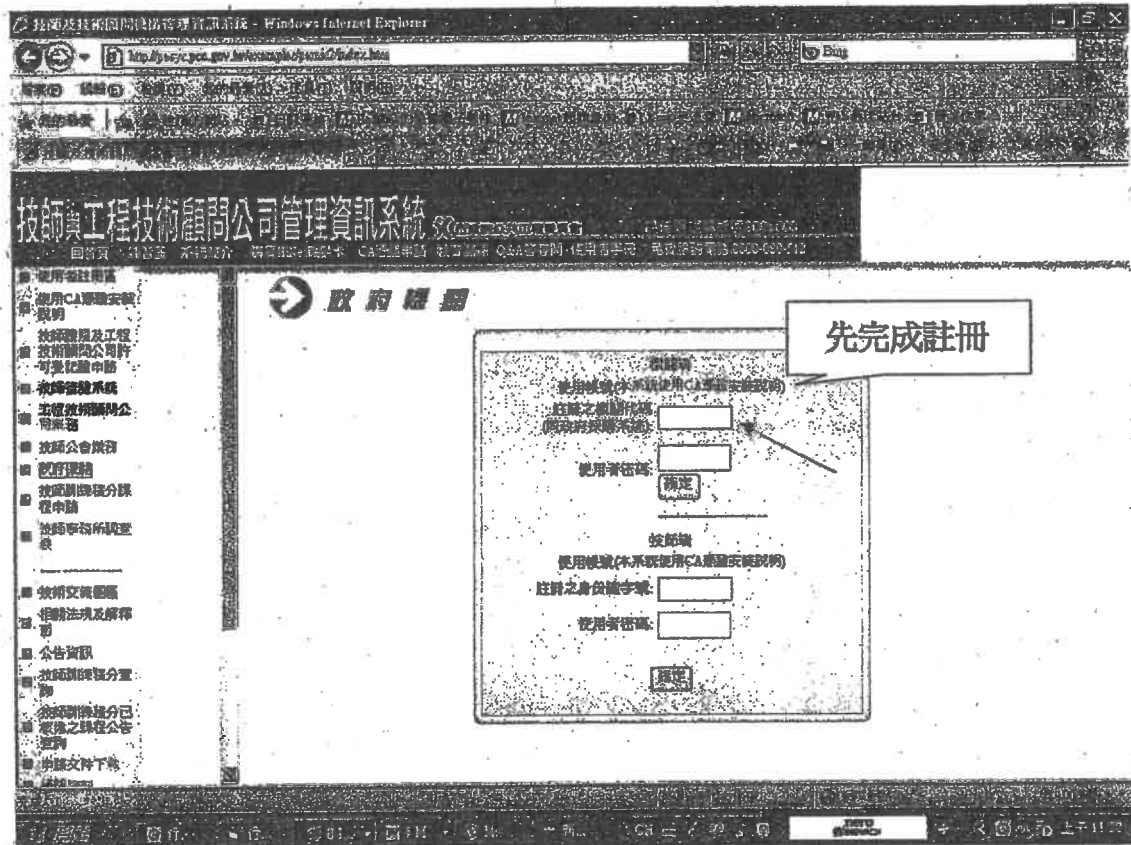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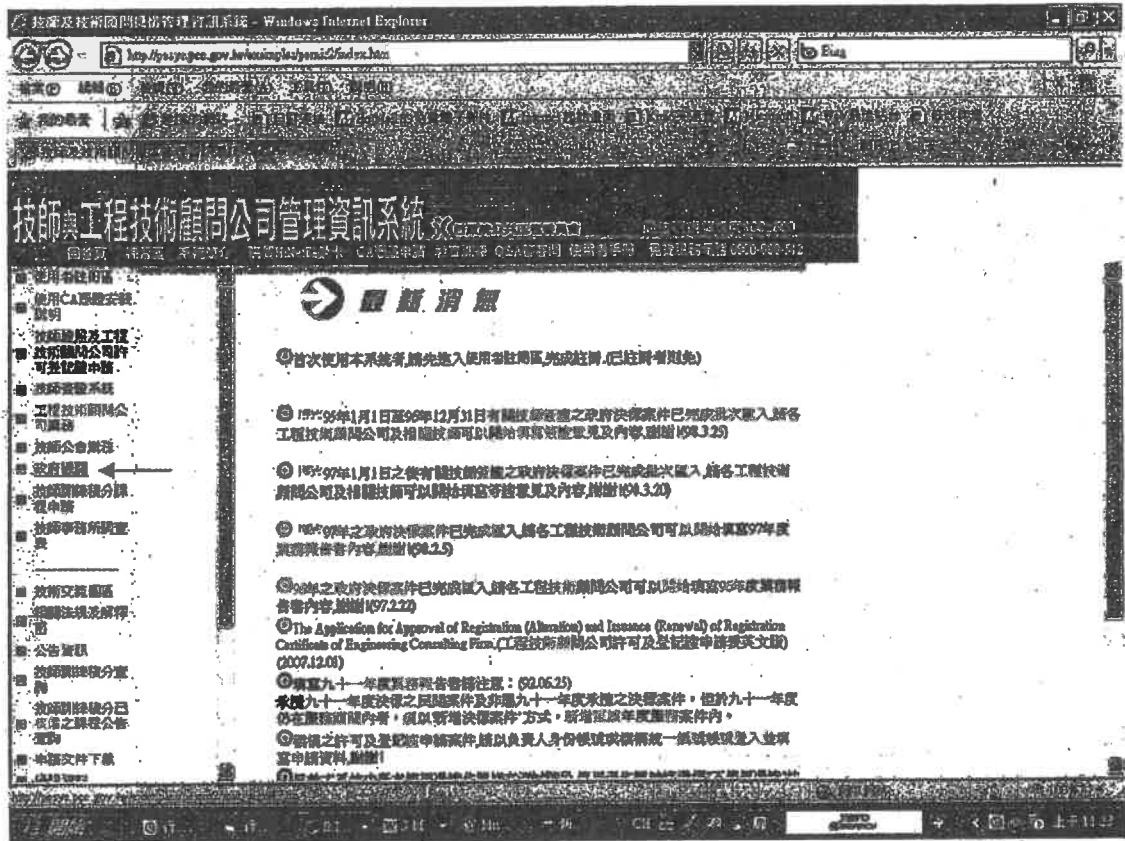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98 年 11 月

◎機關登錄自辦工程及簽證人員資料作業

1.自「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政府機關」選項登錄，於「機關端」輸入機關代碼及密碼後進入系統 (<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



2. 新增自辦設計、監造之工程案件資訊，並登錄機關辦理人員資料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注意: 1. 案號紀錄係於每年元月份及七月份彙整提報, 元月份提報上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案件, 七月份提報同年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案件。
 * 2. 所謂「新增案件」作業是指機關自辦案件才需要新增案件, 例如政府機關指定內部的技師完成某一小工程, 即屬於自辦案件, 若是有對外公告(例如採購公告)的案件, 則不屬於自辦案件, 所以不需要在此新增案件。

1. 上網登錄(新增、確認)或查詢修改
案件基本資料

2. 上網登錄新增內容

1. 政府機關
上網填寫案件資料

2. 技師簽證內容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獨立/聯合技師事務所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政府機關自辦案件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公司簽證案件

DIST-New_Inst_Vis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機關代碼 J1.2.11022			
*案件名稱				
機關資訊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			
*單位名稱	模範工程管理預算			
*簽證資訊	*連絡電話			
*簽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承辦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簽證範圍 (選擇)				
其他簽證範圍				
*法令依據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承辦技師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科別	技師證書字號	參與起迄日期
新技師1		土木工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技師2		土木工程		自民國 年 月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技師3		土木工程		自民國 年 月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INST-Stat_Visa

公司管理案件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0970130002000000				
相關代碼	31211022				
案件名稱					
資料保存或更新中心資料保存下水工程改善工程					
相關資訊					
相關名稱	內政部管理費				
相關工程名稱	相關工程管理費預算				
單位名稱	內政部管理費下水工程改善中				
連絡電話					
管理資訊					
管理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承辦日期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至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管理範圍(選擇)	下水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法令依據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管理條例				
承辦技師					
序號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科別	技師證書字號	參與起迄日期
1			環境工程	環工技師證書字號000254號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至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原承辦人參與時間變更

※新增辦理人員資料(於前一畫面中按「新增技師」鍵後出現登錄畫面)

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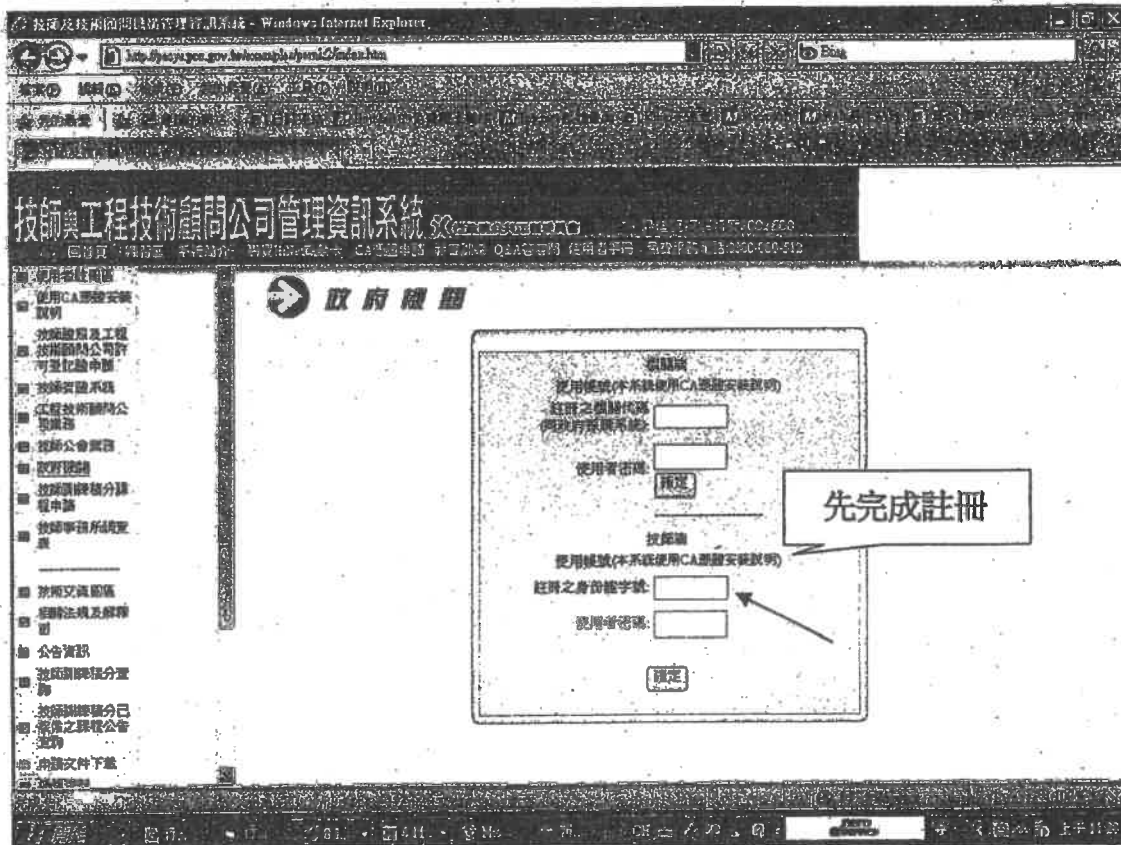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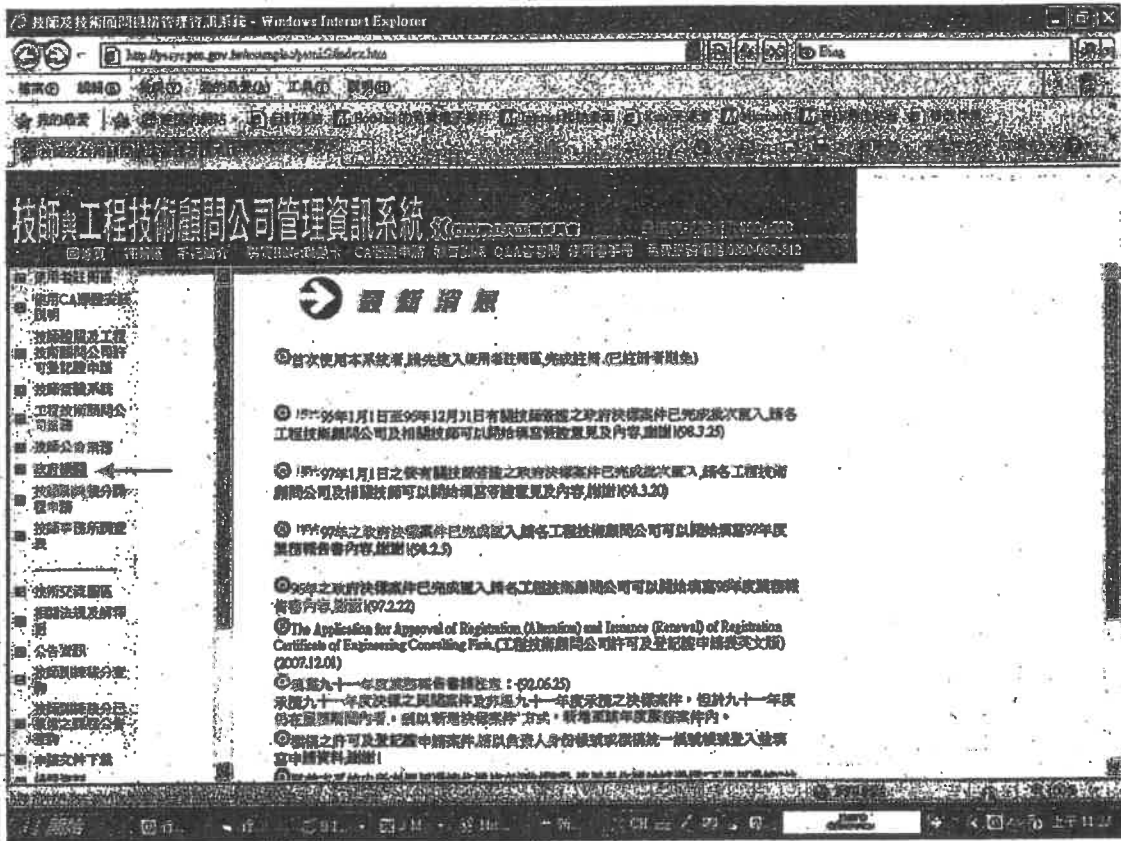
INST-NewTech

技師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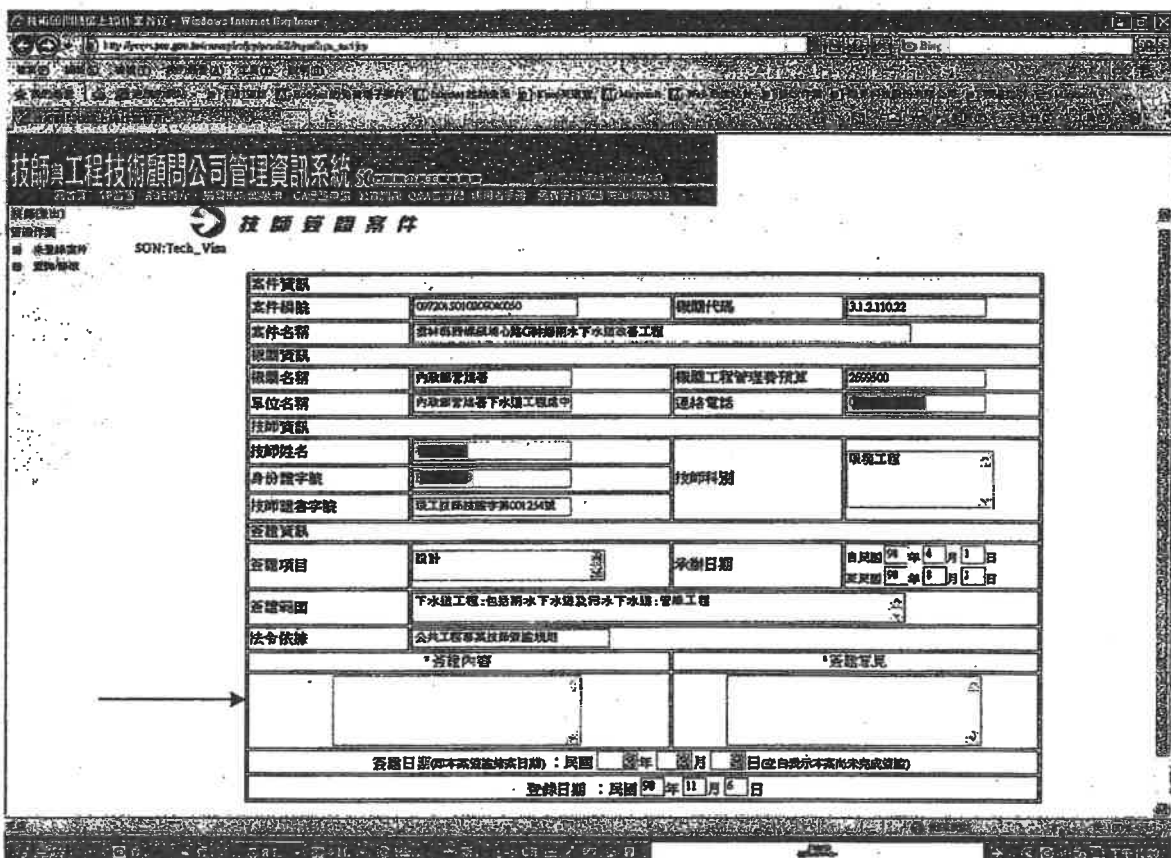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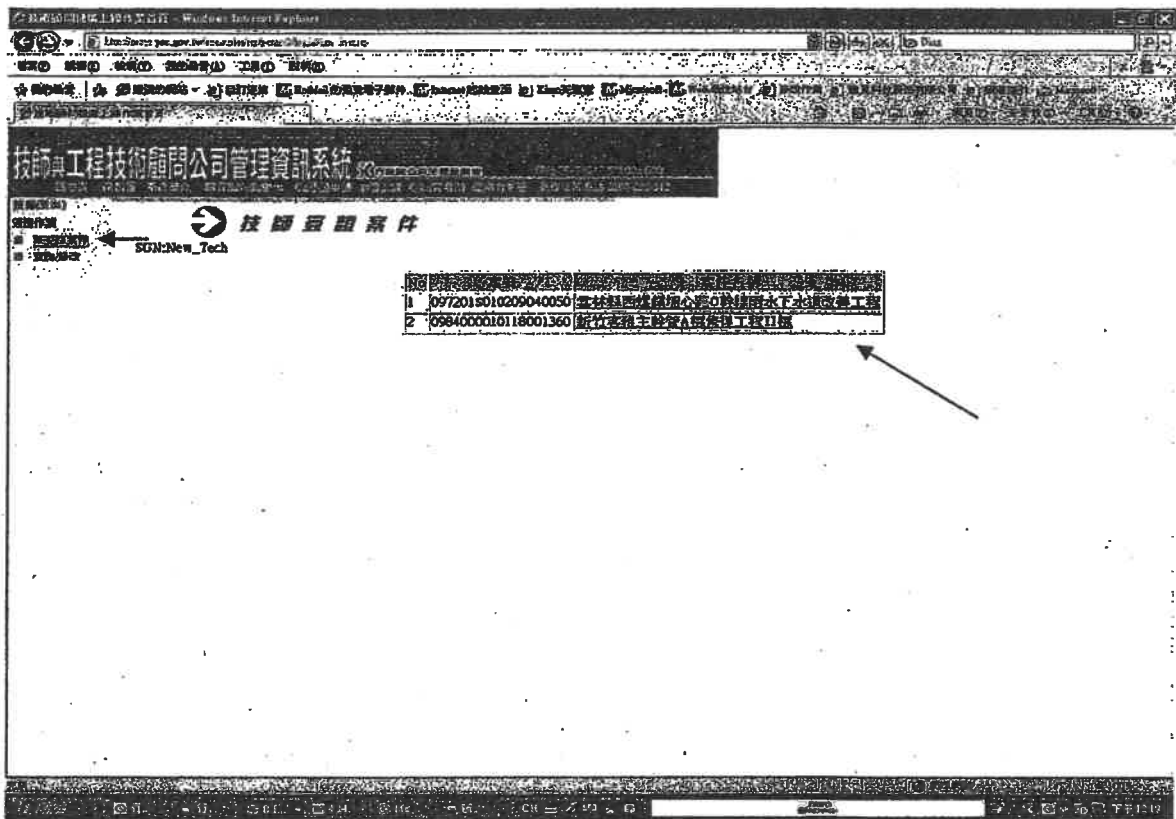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科別	技師證書字號	參與起迄日期
新技師		土木工程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至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

◎簽證人員登錄簽證紀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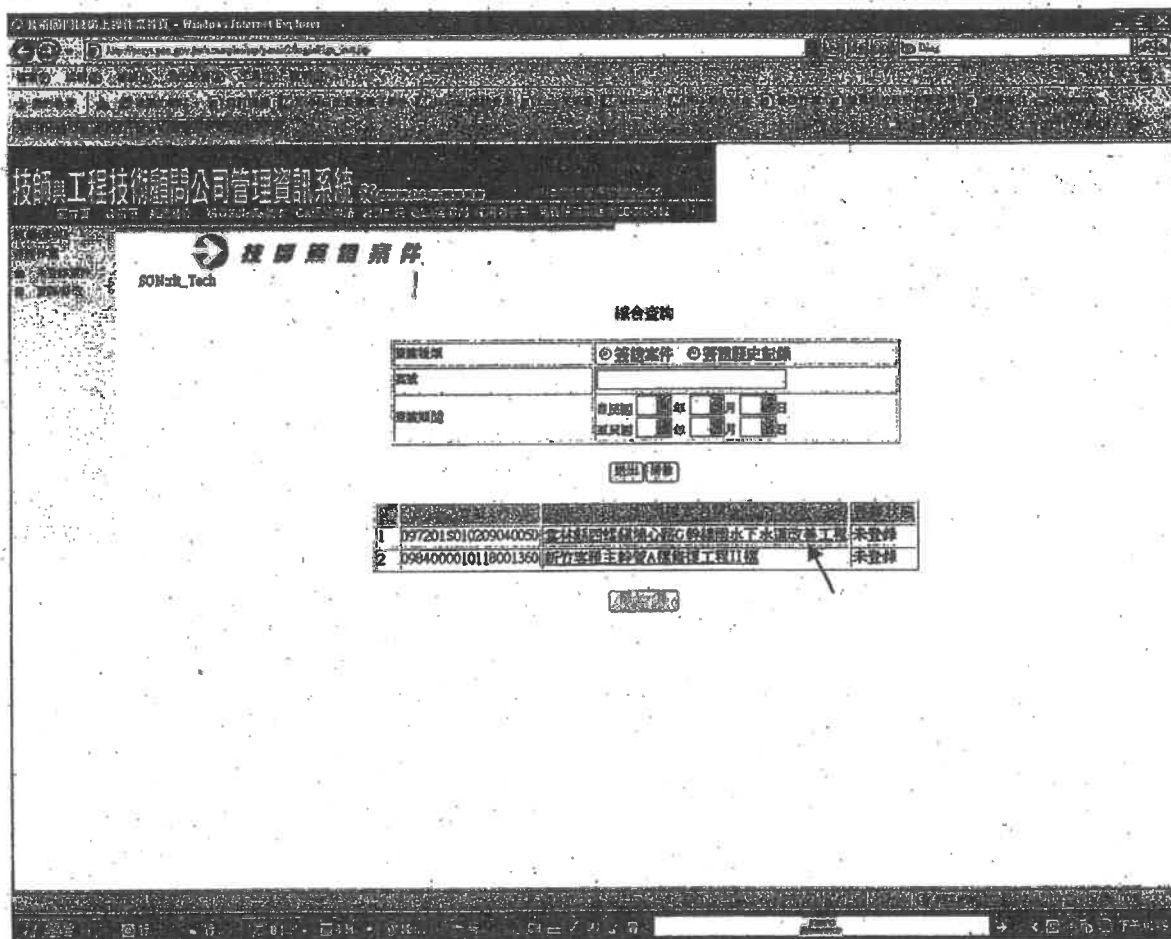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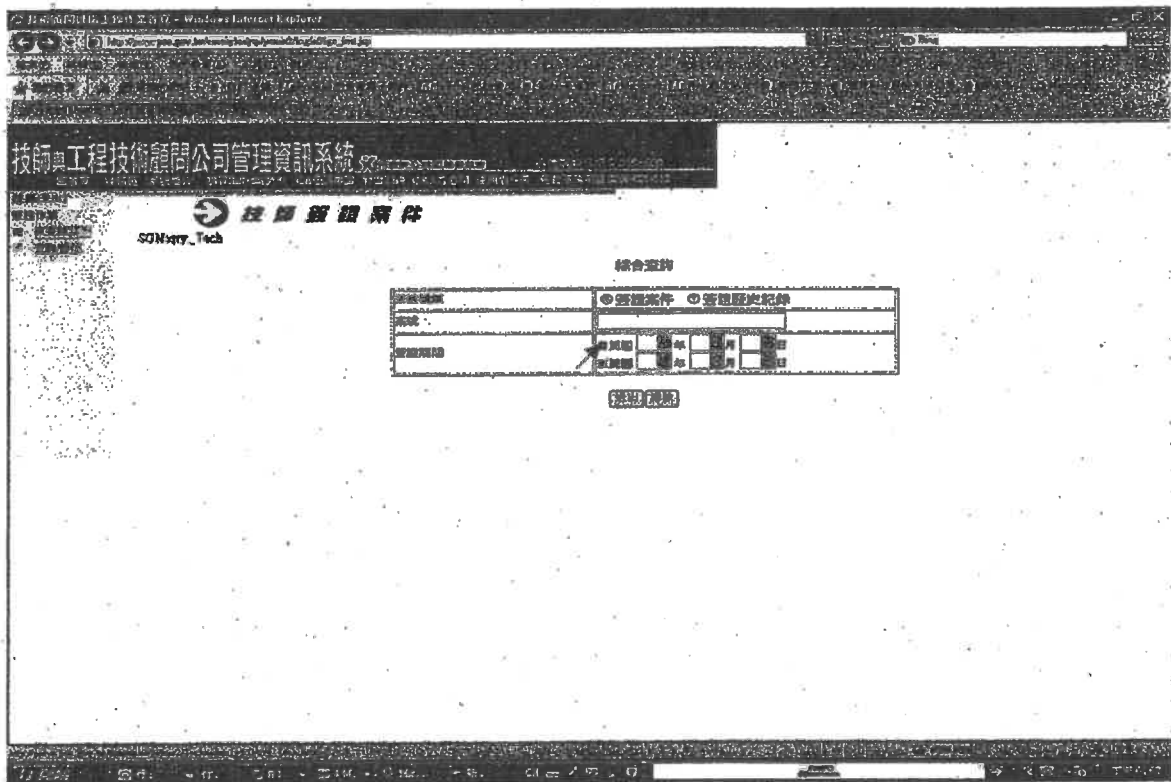
1.自「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政府機關」選項登錄，並於「技師端」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密碼進入系統 (<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index.htm>)



2.該案件為第一次登錄資料時，按「未登錄案件」選項，選擇選擇案件後，於「簽證內容」及「簽證意見」欄登錄資料，如工作已完成則登錄簽證日期



3.修改已登錄資料(未完成前每6個月更新乙次),按「查詢/修改」選項,選擇選擇案件後,進行資料更新



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SON-Tech_Visa 技師顧問案件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	097245010205040030
報關代碼	31.211022
案件名稱	雲林縣西港鎮埔心地C村排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廠商資訊	
廠商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規模工程管理費預算	269900
單位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
連絡電話	
技師資訊	
技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環工技師證書字號00125482
技師類別	環理工程
簽證資訊	
簽證項目	設計
承辦日期	中華民國 09 年 04 月 01 日 至民國 09 年 04 月 01 日
簽證範圍	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法令依據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簽證內容	簽證意見
簽證日期(不低於開標日期)：民國 09 年 04 月 01 日(空白表示尚未完成簽證)	
登錄日期：民國 09 年 01 月 0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233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公共工程設計及監造專業責任，請各機關依說明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詳實填報相關專技人員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機關（構）。

說明：

- 一、行政院業於本（98）年2月19日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實施期程自98至101年，總經費5,000億元，各項公共建設推量將大幅增加，為達成「效率」、「品質」、「清廉」等三大政策目標，並針對本會近來查察公共工程案件，頻發現專技人員執業狀況異常情形，因此必須建立前揭人員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技術服務之完整資料，以加強進行異常查核與履約管理，爰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增加標案人員填報與管制分析功能，以落實設計及監造專技人員之責任，導正不合理現象並確保及提昇工程品質。
- 二、各標案設計、監造專技人員資料填報原則，說明如下：

（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

- 1、建築工程以外之各類公共工程：投標廠商資格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者，均應填報得標廠商所提供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之技師資料。
（依據法規：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20條、第45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7條第2項；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9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

2、建築工程：

- (1) 規劃、設計部分，填報得標廠商所提供擔任規劃、設計人之建築師、辦理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之技師資料。（依據法規：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2 條、第 5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 (2) 監造部分，填報得標廠商所提供擔任監造人之建築師資料，如監造人將建築物結構或設備專業工程部分監造交由技師辦理時，亦應填報相關技師資料。（依據法規：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 (3) 專案管理部分，填報得標廠商所提供負責專案管理之建築師或技師資料。（依據法規：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二)機關自辦設計、監造：

- 1、建築工程以外之各類公共工程：其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所訂實施技師簽證之各類公共工程，並達本規則附表所定簽證實施範圍者，應填報機關內部辦理人員（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資料。（依據法規：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7 條）
- 2、建築工程：應填報機關內部辦理人員（依法取得建築師或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資料。（依據法規：建築法第 13 條第 2 項）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主任委員 范良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00035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公法人（以下合稱機關）自辦公共工程設計、監造另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督審查並實施技師簽證之適法疑義，釋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另本會會銜各類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91年7月3日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並自91年10月1日施行，公共工程屬本規則第5條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事項之技師，應就執行業務之成果實施簽證；另依本規則第7條規定，其屬政府機關依相關法律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機關如擬依法律自辦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工程種類之設計、監造工作，依本法第 13 條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應指定具有相關技師資格之人員負責辦理，又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

三、機關自行辦理工程設計或監造工作，相關技術責任應由機關自負，惟如基於確保工程之品質、安全需要，另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由其執業技師提供「審查監督」技術服務，以求嚴謹周嚴，尚無不可，惟因設計或監造工作所製作之圖樣、書表（設計圖說、監造紀錄等），並非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執業技師親自所為，又該技師如未實際監督機關人員完成相關工作，故縱其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審查工作後於相關書表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亦僅負契約所約定「審查」之責，該執業技師所實施之簽證並非本規則規範之「設計簽證」或「監造簽證」。

四、另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項目，除擬訂計畫或書面審查作業外，其餘為配合工程施作之現場工作，如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監工人員為機關之人員時，有關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項目：「實施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審查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抽驗材料與設備」、「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等，工程主辦機關得在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下，視監造組織現場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權責歸屬情形，擇定部分或全部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科別執業技師就受委託監造項目實施簽證：

(一)得委託之監造簽證項目，應為簽證技師親自辦理，並應於委託監造契約中明確賦予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簽證

技師對該機關相關監造人員之指揮、監督職權（例如簽證技師發現機關監造人員未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時，經向機關反映要求撤換時，機關應予配合；另監造組織表應明列簽證技師擔任之職務及受其指揮、監督之機關人員）。

(二)施工查驗與查核事項，針對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技師如僅被賦予於特定時點實施「抽查」或「抽驗」之權責，或未被授權對實際於現場執行監造工作之機關監工人員有監督職權時，則不應納入委託簽證項目，該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項目，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由機關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親自或指揮、監督機關現場監造人員辦理。

五、有關政府機關（構）自辦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作業適用本規則相關規定之疑義說明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本會業以 98 年 11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479831 號函送貴機關在案，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專區【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10007734】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臺灣省北基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省雲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屏東農田水利會、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花蓮農田水利會、臺灣省臺東農田水利會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李鴻源**

